2019年度

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成立于1998年，系区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

（二）鹤城区民政局承担了全区的社会救助、低收入家庭认证、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婚姻登记、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殡葬执法、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等10余项社会行政事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7个股室：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区划地名股；设有7个局属全额事业二级机构：区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区救助服务站、区慈善总会服务中心、区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 会服务中心、区殡葬执法大队、区社会福利院、区婚姻登记处；另有1个福利企业（区福利公司）。

2019年区民政局减少1个二级机构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站，新增1个二级机构区殡葬执法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民政局本级以及区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区救助服务站、区慈善总会服务中心、区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服务中心、区殡葬执法大队、区社会福利院（部分）、区婚姻登记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9068.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8947.0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21.91万元，与2018年相比，本年收入减少3877.15万元，减少比例30.23%，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转及项目收入减少；2019年度支出总计9068.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9050.7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19万元，与2018年相比，本年支出减少4411.71万元，减少比例32.77%，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转及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947.05万元（另：年初结转和结余121.91万元），比上年减少3877.15万元，减少30.2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47.0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050.77万元，比上年减少4411.71万元，减少32.77%。其中：基本支出924.14万元，占10.21%；项目支出8126.63万元，占89.7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068.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8947.05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21.91万元，与2018年相比，本年收入减少3877.15万元，减少比例30.23%，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转及项目收入减少；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068.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9050.77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8.19万元，与2018年相比，本年支出减少4411.71万元，减少比例32.77%，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转及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645.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52%，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121.31万元，减少32.28%，主要是因为2019年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转及项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645.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17.66万元，占92.74%；卫生健康支出491.95万元，占5.69%；住房保障支出40.04万元，占0.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5.86万元，占1.1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3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64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民政管理事务（02款）行政运行（01项）。

年初预算为577.6万元，支出决算为63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实际执行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民政管理事务（02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07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08项），支出决算为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年末结余。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民政管理事务（02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99项）。

年初预算为139.4万元，支出决算为28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执行差距；预算外临时项目开支及预决算汇总口径不一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

年初预算为34.43万元，支出决算为2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影响；实际执行差距。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

年初预算为66.73万元，支出决算为6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抚恤（08款）义务兵优待（05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0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职能划转；预决算口径不一致（2019年预算编制要求：专帐收支、代收代付款（如：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医疗、救灾救济等）不纳入本级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抚恤（08款）其他优抚支出（99项）。

年初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职能划转；预决算汇总口径不一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退役安置（09款）退役士兵安置（01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职能划转；预决算汇总口径不一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退役安置（09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02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职能划转；预决算汇总口径不一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社会福利（10款）儿童福利（01项）。

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执行差距；预决算汇总口径不一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社会福利（10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05项）。

年初预算为1604.11万元，支出决算为18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汇总口径不一致；实际执行差距。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残疾人事业（11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07项）。

年初预算为252.4万元（99项），支出决算为2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残疾人员增减变化，实际执行与预算数有差距。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最低生活保障（19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01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6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61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口径不一致（2019年预算编制要求：专帐收支、代收代付款（如：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医疗、救灾救济等）不纳入本级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最低生活保障（19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02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2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口径不一致（2019年预算编制要求：专帐收支、代收代付款（如：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医疗、救灾救济等）不纳入本级预算）。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临时救助（20款）临时救助支出（01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口径不一致（2019年预算编制要求：专帐收支、代收代付款（如：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医疗、救灾救济等）不纳入本级预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临时救助（20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02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执行差距。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1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01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3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口径不一致（2019年预算编制要求：专帐收支、代收代付款（如：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医疗、救灾救济等）不纳入本级预算）。

18、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

年初预算为16.99万元，支出决算为1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9、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

年初预算为9.71万元，支出决算为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医疗救助（13款）城乡医疗救助（01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5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职能划转；预决算口径不一致（2019年预算编制要求：专帐收支、代收代付款（如：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医疗、救灾救济等）不纳入本级预算）。

19、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

年初预算为40.04万元，支出决算为4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07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01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职能划转；预决算口径不一致（2019年预算编制要求：专帐收支、代收代付款（如：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医疗、救灾救济等）不纳入本级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4.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29.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7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9.42万元、奖金226.89万元、伙食补助费7.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6.7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6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27万元、住房公积金60.5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25万元、离休费11.39万元、退休费10.2万元、生活补助28.46万元、医疗费补助3.2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92万元；公用经费94.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22%，主要包括办公费6.89万元、水费1.49万元、电费5.73万元、电话费1.45万元、差旅费15.5万元、维修（护）费10.42万元、公务接待费1.93万元、劳务费6.11万元、工会经费4.74万元、福利费13.4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7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1.95万元（不含公务用车支出部分），完成预算的3.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9.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开支，减少公用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由公务用车管理机构统一扣款、列支，各单位不列支公务用车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5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全年共接待公务来访11批次、来宾618人次，主要是加班发生的工作餐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1.1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4.1万元；支出405.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05.2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预算绩效情况详见附件（第五部分）。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4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5.48万元，增长92.82%，主要原因为民政工作经费（2080201）部分列入公用经费核算。其中：办公费6.89万元、水费1.49万元、电费5.73万元、电话费1.45万元、差旅费15.5万元、维修（护）费10.42万元、公务接待费1.93万元、劳务费6.11万元、工会经费4.74万元、福利费13.4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76万元。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举办0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7.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2.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4.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机构运行信息决算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鹤城区民政局系区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承担了全区的社会救助、低收入家庭认证、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婚姻登记、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殡葬执法、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等10余项社会行政事务。

2、鹤城区民政局2019年减少1个二级机构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站，新增1个二级机构区殡葬执法大队。年末在职人员60人：其中行政人员10人，事业人员49人，工勤人员1人。

**二、部门收支**

1、收入情况：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8947.0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21.91万元，收入总计9068.96万元。

2、支出情况：2018年总支出9050.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4.14万元，项目支出8126.63万元。

3、年末结转和结余18.19万元。

**三、绩效情况**

1、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确保鹤城区2019年民政事业工作正常运行。 2、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局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2019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但仍存在预决算编制口径不一致，执行不到位，部分项目进度较慢，绩效管理工作需加强等问题。